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8 年 10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80008244 號公告發布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馬學護字第 1110003278 號公告發布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為管理實習教學需要，並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參酌本學系實際狀況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學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要點。
- 三、學生修習各科目之講授課程，若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之 1/3(含)以上者，停止該科目之實習，該科目及實習成績均以零分登錄，並應重修。
- 四、學生須於實習前八周配合繳交實習單位所需個人體檢報告相關證明至學系實習組。
- 五、學生實習時，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制服，穿著制服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必須配戴識別證。
 - (二) 務求整齊清潔。
 - (三) 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非制服的衣服。
 - (四) 不得配戴影響護理工作的飾物。
 - (五) 指甲須保持短潔，不得塗染；頭髮以不觸及衣領及不影響工作為原則。
- 六、實習時間及地點的規定，依照下列原則：
 - (一) 實習時間及單位由學校老師配合授課學分及實習機構之規定而安排，學生不得隨意調動。如有特殊狀況，則須經由主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的同意。
 - (二) 如遇國定假日或春假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自然災害則依實習場所所在地之縣市宣布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時須準時到達實習單位，並向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報到。
 - (四) 無法參加實習者，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規定辦理。
 - (五) 如實習期間遇國定假日或自然災害須補實習時數時，應配合實習單位規定擇日補足實習時數。
- 七、學生應本愛人之核心理念，遵守護理倫理及紀律、不洩漏單位機密及個案隱私、發揮同理心，與個案維持良好的治療性人際關係，不接受個案的餽贈為原則。勿於公共場合或社群網站討論或上傳病人相關資料，且不得攜出院外。

- 八、 學生於實習時應虛心學習，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實習期間不准閱讀報章雜誌、會客、接聽私人電話。若有急事可以打單位電話，實習期間，若需使用手機須取得實習老師同意。上班時間內須完成交付之工作項目。下班離開單位時，須交班始得離開。
- 九、 上述第七、八點項目若不聽規勸者，依情節輕重扣減實習總成績 3 分以上，並予以申誡或小過處分。
- 十、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愛惜公物，任何物品不得占為己有。
- 十一、 實習期間，禁止隨身攜帶危險物品至單位內，若有自傷傷人之行為，經實習單位主管及老師評估後，應立即停止實習。
- 十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